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青云谱区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开展全面依法治区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长期规划建设、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区有关重要文件。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拟定全面依法治区决策部署的年度督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大专项督查，提出督查意见、问责建议，指导、监督各部门、各街道、镇、园法治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园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负责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

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六）负责本系统的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八）承担青云谱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九）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公证处）。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3.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4.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1.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1.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31.83	**总计**	62	931.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1.83	817.51	0.00	0.00	0.00	0.00	11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97	799.65	0.00	0.00	0.00	0.00	114.32
20402			公安	74.56	7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39.41	725.09	0.00	0.00	0.00	0.00	114.32
2040601			行政运行	448.19	393.88	0.00	0.00	0.00	0.00	54.3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	1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4	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9	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9	1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4.80	112.01	0.00	0.00	0.00	0.00	52.7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06	189.85	0.00	0.00	0.00	0.00	7.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1.83	691.42	240.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97	673.56	240.41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74.56	60.56	14.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0.56	60.56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39.41	613.00	226.4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48.19	448.1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	0.00	12.02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4	0.00	2.14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9	0.00	4.7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9	0.00	10.3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64.80	164.8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97.06	0.00	197.0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9.65	799.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	1.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06	16.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7.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7.51	817.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17.51	**总计**	64	817.51	817.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17.51	584.31	233.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9.65	566.45	233.20
20402			公安	74.56	60.56	14.00
2040201			行政运行	60.56	60.56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4.00	0.00	14.00
20406			司法	725.09	505.89	219.2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3.88	393.8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2	0.00	12.02
2040605			普法宣传	2.14	0.00	2.1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79	0.00	4.79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9	0.00	10.39
2040650			事业运行	112.01	112.0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89.85	0.00	18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1.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1.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0	1.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6	16.0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6	16.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6	16.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08	30201	办公费	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93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9.9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16	30205	水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05	30206	电费	2.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2	30207	邮电费	0.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11.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5.75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00	30214	租赁费	6.6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2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36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1.02	公用支出合计					5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50	1.73	1.7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0	1.73	1.7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50	1.73	1.73
3.公务接待费	6	1.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总计931.8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收入合计931.83万元，较2021年增加115.95万元，增长12.43%。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817.51万元，占87.7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4.32万元，占12.2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总计931.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31.83万元，较2021年增加115.95万元，增长12.43%。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691.42万元，占74.2%；项目支出240.41万元，占25.8%；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3.92万元，决算数为8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9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6.06万元，决算数为

79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7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决算数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06 万元，决算数为 1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4.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28.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3.7 万元，增长 4.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38 万元，增长 34.5%。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1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32 万元，下降 360%。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决算数为 1.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9.43%，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1.7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

元，增长（下降）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决算数为 1.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2%，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31.79%，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维护费用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8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增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3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3.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执法执勤车辆 2 辆。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6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0.4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普法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部门项目工作完成情况，部门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7.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区司法局部门基本情况及履职工作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进展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普法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活动专项经费申报有依据，有政府抄告单（或财政答复意见）；②申请经费报告有领导批示；③项目活动开展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过程（15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②拨付及时。	4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X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	10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10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7
	产出质量	10		10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8
	产出时效	5		5	根据实际完成各项工作时间计分。	4
	产出成本	10		10	根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计算得分。	8
效益（25 分）	经济效益	5		5	①是否产生了不正常的经济效益，或本不产生经济收入而违规收取费用。如有，就为0分。②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4
	社会效益	5		5	对当地发展的稳定起到一定作用。	5
	生态效益	5		5	在组织活动中，是否对生态起到了破坏作用。如有，就为0分。	4
	可持续效益	10		10	对本项目或其他活动的开展，起到可持续效益作用。	7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实际情况给分。	10
总分						86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 号）设置相关指标。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活动专项经费申报有依据，有政府抄告单（或财政答复意见）；②申请经费报告有领导批示；③项目活动开展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符合“量力为出，收支平衡”原则，②科学测算各项收入、支出明确列示相关测算方法和依据。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过程 （15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②拨付及时。	5
			预算执行率	3	（实际下拨资金/应下拨资金）X100%。每降低10%扣1分，低于60%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	3

					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产出（35 分）	产出数量	10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10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数量计算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		10	根据实际工作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8
	产出时效	5		5	根据实际完成各项工作时间计分。	4
	产出成本	10		10	根据实际产出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计算得分。	8
效益（25 分）	经济效益	5		5	①是否产生了不正常的经济效益，或本不产生经济收入而违规收取费用。如有，就为0分。②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一定作用。	4
	社会效益	5		5	对当地发展的稳定起到一定作用。	5
	生态效益	5		5	在组织活动中，是否对生态起到了破坏作用。如有，就为0分。	4
	可持续效益	10		10	对本项目或其他活动的开展，起到可持续效益作用。	7
满意度（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实际情况给分。	10
总分						90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 号）设置相关指标。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须予以说明(可参照如下格式进行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普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对2022度年司法局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司法局在普法经费专项资金方面做到了不滞留、不克扣、不挪用，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用款真实、合法、有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青云谱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青云谱区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中明确“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2016年，区政府参照“六五”普法普法经费标准，按年人均不少于0.7元核定和《青云谱区司法局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青司发[2012]3号）的具体要求，按照我区30万人口标准计算，申请区级财政拨付18万元作为普法工作经费。

2.立项目的

为保障普法宣传工作顺利进行设置该专项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1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8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2.14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1.89%。

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法治宣传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2022年项目支出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的经验，及时发现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年我司普法经费。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中共青云谱区委、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字[2019]59号）文件精神，《青云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级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发〔2020〕14 号）文件精神。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要求，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流程，严禁随意和违规操作；组织成立了区司法局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副局长芮锋同志任组长，办公室主任黄蓉同志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工作开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纠错；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资金财务档案，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控制和追踪问效，坚持专款专用，确保了用款真实、合法、有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区司法局普法经费专项按照项目产出、项目完成及时率、资金使用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共性指

标以及区司法局普法经费工作顺利完成等个性指标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得分为8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过集体决策；实施符合国家区委区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所必需。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事宜，及时到位资金，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定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定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年有二次或二次以上自查或外部检查.

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每年有二次或二次以上自查或外部检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15分，自评得15分。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质量指标得15分，自评得15分。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完成及时率100%得10分。自评得5分。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成本指标100%得20分。自评得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20分。得分16.34分。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普法办认真按照年度普法工作的部署，扎实有效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有不少工作得到上级的肯定和群众的认可。但是，一年来，工作还存在如下不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仍未得到各职能部门普片层面的重视与推行；新技术新媒体普法作用未得到有效发挥等问题。

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顶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首先按项目实际需求认真编专项资金预算，并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做到按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严肃性;其次，发现预算执行偏离要及时预算调整。

2. 制订健全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建立专项资金备查帐，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的用范围和要求使用资金，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和审批手续，切实加对普查专项资金的管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南昌市青云谱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部门对2022度年司法局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司法局在法律援助专项资金方面做到了不滞留、不克扣、不挪用，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用款真实、合法、有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促进我区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江西省实施〈法律援助条例〉若干规定》、《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管理暂行办法》及司法部、民政部、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和《江西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该项目。

法律援助是国家在司法制度运行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层次上，对因经济困难及其他因素而难以通过通常意义上的法律救济手段保障自身基本社会权利的社会弱者，减免收费提供

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的形式，既包括诉讼法律服务，也包括非诉讼法律服务。主要采取以下形式：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民事、行政诉讼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以及法律咨询等；涉及范围为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或者经人民法院指定的特殊对象。

主要内容：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惠民利民。每月定期组织律师、公证员、法律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深入村（社区）为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组建“律师帮忙团”每周三、周五在区法律服务中心及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邀请公益律师为我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用贴心的服务、暖心的态度，着力为群众解决合法权益，截至目前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满意率达100%；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为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特殊人群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2件,其中民事案件30件，刑事案件92件，挽回经济损失达200余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万元。本年度实际支出5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促进我区法律援助事业的健康发展，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提升断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

阶段性目标：组建“律师帮忙团”每周三、周五在区法律服务中心及区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邀请公益律师为我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用贴心的服务、暖心的态度，着力为群众解决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22年我区司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使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过程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与质量指标、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数据对比，同时辅以抽样调查、座谈研讨、专家评估等方式。

评价标准：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2年我区司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是我会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局对此高度重视，制定了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了青云谱区司法局项目绩效评价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填报、收集和汇总工作。根据前期开展的基础工作，我局通过询问查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见附表）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专项按照项目产出、项目完成及时率、资金使用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共性指标以及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完成等个性指标的主要方面进行了自我综合评价，得分为9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过集体决策；实施符合国家、区委区政府相关法律法规；为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所必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区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事宜，及时到位资金，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二）项目过程情况

制定了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定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每年有二次或二次以上自查或外部检查。

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制定了相应的监控机制每年有二次或二次以上自查或外部检查。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 20 分，自评得 1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质量指标得 15 分，自评得 15 分。

3.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完成及时率 100%得 5 分。自评得 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产出成本指标 100%得 20 分。自评得 2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逐个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20分。得分1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的政策文件，制定了相应的经费使用实施细则，在一个大的标准的框架内，针对个案的完成情况，匹配不同的经费标准，既可以达到严格控制成本的目的，同时又激发了法援律师的积极性，从每一块细小的工作抓起，形成一个完备的经费使用体系。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法律援助项目的涉及范围相对有限，紧紧局限在涉及民生的几方面，没有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而予以调整。针对于此，有关实施单位建议在遵循法律援助条例的基础上，适当放宽援助范围，使得一些实际上需要援助但是某些客观条件无法匹配《条例》的当事人也能得到相应的帮助。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项目实施单位要继续秉持着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服务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积极响应号召，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在控制项目成本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案件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